

第一編

國民政府

內政法規

國民政府內政部編印

十七年
八月

國民政府內政法規

編輯凡例

- 一 本編自十七年四月本部成立之日起截至七月底止爲第一編
- 二 本編所載法規以經國民政府或本部公布現行有效者爲限
- 三 本編體例分官制官規民政警政土地衛生雜錄等七類
前項七類法規得依其性質更分立項目
- 四 本編所載法規依其性質不能編入官制官規等六類者概行編入雜錄
- 五 關於法規之解釋及通令注意各文件應附載於各該法規之後以便參攷
- 六 本編所載法規及附屬各文件其發布之年月日及號數均附註於各該標題之下以便稽查

國民政府內政部法規目錄

第一類 官制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一—五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分科規則	五—一五
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一五—一六
國民政府內政部編審委員會規則	一六—一八
國民政府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暫行章程	一八—一九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一九—二五
特別市組織法	二五—三二
市組織法	三二—三九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三九—四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四〇—四二
全國內政會議規程	四二—四五
全國內政會議秘書處簡章	四五—四六
第二類 官規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辦事細則	一一六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六十七
國民政府內政部各處司辦公規則	七
國民政府內政部秘書處辦事細則	八十九
國民政府內政部暫行會計辦法	九十一
全國內政會議議事規則	一一一
全國內政會議提案辦法	一二一
全國內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一三一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檔案室辦事規則	一六一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辦事細則	二一一
國民政府內政部書記室辦公規則	二二一
國民政府內政部各處司領用物品辦法	二三一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二五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佩帶徽章規則	二五一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補領徽章辦法	二六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二七一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借支薪俸限制辦法	二九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三〇

國民政府內政部委員出差規則.....三〇—三二

國民政府內政部發給護照規則.....三二

第三類 民政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一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三一〇

義倉管理規則.....一一—一四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一五一—一七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一七一—一八

國民政府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一八一—一九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收呈辦法.....一九—二〇

第四類 警政

違警罰法.....一一—一四

著作權法.....一四—一九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九—二五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五—二六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二六—二八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二八—二九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二九—三一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二九—三四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三五
禁蓄髮辮條例	三五—三六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三六—三八
第五類 土地	
土地徵收法	一一—一〇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〇
第六類 衛生	
解剖屍體規則	一一—三
污物掃除條例	三一—四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四—六
管理飲水井規則	六—七
助產士條例	七—一〇
管理接生婆規則	一〇—一二

第七類 附錄

修正內政公報條例	一—三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值日規則	三—四
國民政府內政部圖書室規則	四—五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寄宿舍規則	五—六
國民政府內政部食堂規則	六—七
國民政府內政部會客室規則	七
國民政府內政部圖書室圖書出借辦法	七—九
國民政府內政部參觀各機關辦法	九—一〇
國民政府內政部健身場規則	一〇—一一
國民政府內政部招待特別來賓規則	一一—一二
國民政府內政部雇用勤務及管理規則	一二—一三
國民政府內政部廚房衛生規則	一四—一五
國民政府內政部廚伙應守規則	一五
國民政府內政部寢室規則	一五—一六
國民政府內政部診療室規則	一六—一七
國民政府內政部廁所規則	一七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整頓吏治
勵行法治

國民政府內政法規

第一類 官制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廿五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民政司
- 四 土地司
- 五 警政司
- 六 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及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九 關於移民事項

第八條 土地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第九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二 關於民團事項
-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 六 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分科規則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不屬其他各司科主管之文電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銓敘獎懲及撫卹事項

五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檔卷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分配僱員繕寫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及左

一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三 關於考核所屬各官署造送統計表冊事項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七 關於編輯本部公報及例規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二 關於編製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五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購置事項

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部修繕事項

四 關於本部守衛及勤務管理訓練事項

五 關於本部公共設備之經管事項

六 關於發行本部公報及例規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之處理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科事項

第六條 民政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縣長之訓練及敘等晉級事項
- 四 地方行政官吏考績表及履歷審查事項
- 五 縣長及縣佐治員任免事項
- 六 地方行政官吏之獎卹事項
- 七 地方行政官吏之懲戒及通緝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選舉事項
- 二 關於國籍事項
- 三 關於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土司改流及設治事項

五 關於移民事項

六 關於治所設置及移駐事項

七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自治制度及進行程序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之促進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經費核定事項

四 關於民衆行使四權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編輯發行一切自治刊物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救濟貧民之一切設備及規劃事項

二 關於救濟殘廢老弱之一切設備及規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罹災之賑濟事項

四 關於審核勘報災款事項

五 關於地方籌辦賑捐之核准事項

- 六 關於地方年成分數之考核編製事項
- 七 關於地方糧食出口之調查及調節事項
- 八 關於地方積穀備荒及平糶事項
- 九 關於慈善團體之考核登記事項
- 十 關於取締及教養游民事項

第十一條 土地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十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地官地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民地官地測量繪圖事項
- 三 關於測量土地人才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考核所屬官署辦理測丈調查登記土地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地編入開放事項
- 二 關於官地交換讓與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收用及評價事項
- 四 關於收用土地之訴願及強制執行事項
- 五 關於外人租賃民產事項
- 六 關於地價調查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利之調查計劃考核事項
- 二 關於水利河工局所章則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河工官吏之考核及懲獎事項
- 四 關於河工經費事項
- 五 關於溝渠及其他水道工程修濬及保護事項
- 六 關於水災之防禦救濟事項

第十五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土地面積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全國圖誌之徵集編纂及審定事項
- 三 關於疆界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區域裁併及劃分事項

五 關於區域名稱釐定事項

第十六條 警政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十七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安機關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項
- 三 關於警察成績之考查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 五 關於釐定警察經費及編制事項
- 六 關於釐定保衛團編制及訓練事項
- 七 關於釐定保衛團權限及經費事項
- 八 關於勦匪清鄉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十八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交通風俗營業建築狩獵等類警察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鹽場森林礦山漁業衛生等類警察事項

三 關於水火災消防事項

四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五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六 關於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取締事項

八 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九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九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釐訂通禮事項

二 關於義烈褒揚事項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 關於寺廟管理及登記事項

五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六 關於布教及講演取締事項

七 關於實施改良戲曲事項

八 關於調查及保存名勝古蹟事項

第二十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九 關於保存古物及考核古物陳列所古物保存所事項

一 關於調查及禁止種植鴉片事項

二 關於調查及禁止運銷鴉片事項

三 關於戒吸鴉片事項

四 關於檢查禁止鴉片輸入事項

五 關於查禁運銷嗎啡高根海露因及其他毒品事項

第二十一條 衛生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二十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衛生行政機關之設置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衛生團體之登記指導事項

三 關於衛生行政經費之核定事項

四 關於河川溝渠道路及建築物清潔事項

五 關於飲料食品之檢驗及清潔事項

六 關於市場工場農村及其他人衆麇集場所之公眾衛生事項

七 關於屠宰取締事項

八 關於墓地埋葬等取締事項

九 關於衛生書報統計之編纂及審查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二 關於地方病調查及預防事項

三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四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五 關於種痘事項

六 關於檢驗及製造痘苗血清事項

七 關於防疫及檢查機關之設置及考核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私立醫院考核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醫士藥劑士資格之審定及認許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證書之發給及取消事項

四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五 關於產婆之管理及檢定事項

第二十五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藥商登記及取締事

二 關於藥品檢驗事項

三 關於毒劇藥檢驗及禁止販賣事項

四 關於飲食物及清涼飲料之檢驗事項

五 關於製藥廠之檢查及監督事項

六 關於着色品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方藥之取締事項

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部令公布七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部依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設視察員二人至四人

第二條 視察員承部長之命專司視察京內外本部主管事務

第三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 各項行政過去之事績

(乙) 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丙) 各項行政將來之設施

(丁) 關係人員執行職務之狀況

第四條 視察員應置辦公室由部長酌派本部職員佐理事務

第五條 視察員得就各地方執行本部主管事務之機關調閱文卷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機密重要事項視察員得出示委任憑證向各機關直接詳查

其不屬於本部管轄機關視察員必須前往詳查時應呈由本部先行通知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調查書附加意見隨時呈明部長核奪

第八條 視察員出發之前應預計所往處所及日期呈候部長核定

第九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均由本部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旅費數目應按路程之遠近時日之多寡由

部長核定之

第十條 視察員如有違法行為應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編審委員會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編輯關於內政之各種圖書審查著作物特設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編審委員會分為左列二股

一 編輯股

二 審查股

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訓練內政官吏及民衆圖書之編審事項

二 關於各國內政圖書之譯述事項

三 關於著作權註冊各書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第四條 編審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得由次長兼任編審委員若干人由部長遴派本部職員並得聘

請或委派部外具有專門學識人員充任

第五條 主席委員總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於編審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主任受主席委員之指揮掌理各該股內事務仍兼掌編輯或審查之職務

第八條 編審委員受主席委員之指揮商承主任分掌各該股內編輯或審查事務

第九條 編審之件由部長交會由主席委員配分於各編審委員

第十條 編輯期限視編輯物之繁簡臨時由主席委員與承認編審委員酌定之

審查期限爲十日自配受之日起算如有展期之必要須經部長許可

第十一條 審查著作權註冊各書物應由審查股委員開會討論決定准駁其他編審之件亦得分別開會

討論

第十二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臨時會無限制

主席有事故時由部長就各股主任中指派一人代理

第十三條 會議議決之件應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紀錄繕寫各事宜由部長指派本部人員兼任

第十五條 兼任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及委派專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六條 本規則公布後著作權註冊審查委員會章程廢止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暫行章程十七年七月卅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前內務部直轄各機關事務起見依照國民政府第三八一號訓令特設北平檔案

保管處所有各該機關文卷產業物品及一切應保存管理之件悉由檔案保管處指揮監督之

第二條 檔案保管處設職員如左

一 處長一人由部長就本部簡任職員中派充

二 處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派充

第三條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并監督本處及所轄各機關職員

第四條 處員秉承處長分掌各課事務

第五條 檔案保管處繕寫事宜由處長雇用書記若干人

第六條 檔案保管處分設二課如左

一 第一課 掌各項調查編輯保存修繕考核及其他事宜

二 第二課 掌所轄各機關地租及其他收益之稽核出納並一切會計事宜

第七條 所轄各機關如應遷京或仍維持原狀由處長察酌情形擬具辦法隨時呈報部長核辦

第八條 所轄各機關之財產應由處長詳悉調查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本部備查

財產上之收益應逐月造報一次

第九條 所轄各機關屬於古物名勝部分應準用部頒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所轄各機關由部各派主任一人其辦事成績應由處長隨時查察並呈報備查

前項主任得由處長呈請派充

第十一條 檔案保管處及所轄各機關員額由處長於必要範圍內呈請本部定之

第十二條 檔案保管處及所轄各機關一切費用由處長造具切實預算呈請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及所轄各機關辦事細則得自由制定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由處長查酌隨時呈請部長核奪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四月廿七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為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省政府于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區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

掌理之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保衛團事項

六 關於選舉事項

七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公產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三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四 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第十二條

五 其他建設事項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鑛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三 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四 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五 關於鑛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六 關於鑛務警察及鑛工待遇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工廠事項

三 關於商埠事項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除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秘書長爲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爲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秘書及科長爲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
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市組織法十七年七月三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國民政府內政法規 第一類 官制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于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 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 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

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局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

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

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

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

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審

計院之監督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

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為特別市各局局長有溺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市組織法 十七年七月三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市

第三條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市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法不適用於特別市

已劃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市之職務

第六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土地事項
-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七條 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省政府辦理之

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爲荐任職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港務

局

第十二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左列事務

- 一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 二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 三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 四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 五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八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教育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事項由社會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局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

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荐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于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收入由市政府征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修正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十七年八月三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賑務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綜理賑務處事務

賑務處置副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補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三條 賑務處置賑款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其中

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賑款委員會議決

一 賑款之募集方法

二 賑款之保管

三 賑款之分配及使用方法

第五條 賑務處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調查科

三 賑濟科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掌理災況之調查及賑務之統計稽核及宣傳事項

第八條 賑濟科掌理賑務設計及施賑事項

第九條 賑務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宜

前項科長科員由賑務處處長就內政部或其他各機關職員中遴員兼充於必要時得遴員專任

第十條 賑務處對於特種災害或特別災區得組織委員會辦理賑濟事宜

第十一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賑務處職員除專任人員及僱員外概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卅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理衛生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二科

(一)防疫科 (二)檢藥科

第三條 防疫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血液痰大小便等檢查事項
- (二) 寄生蟲及蟲卵檢查事項
- (三) 傳染病病原及預防治療品之檢查研究事項
- (四) 飲水及各種飲食物檢驗事項
- (五) 空氣土壤衣服料等檢查事項
- (六) 動物試驗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七) 痘苗疫苗血清等製造及鑑定事項

第四條 檢藥科之職掌如左

- (一) 公私囑託西藥試驗事項
- (二) 國產藥材檢查及研究事項
- (三) 丸散膏丹化驗事項
- (四) 藥品化驗鑑定事項
- (五) 警察及裁判上化驗鑑定事項
- (六) 阿片之試驗事項
- (七) 消毒法及消毒藥殺菌力之試驗研究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左列各職員

所長一人

技正若干人 技士若干人 助手若干人

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若干人

以上各職員除所長由內政部長任命外概由所長呈請部長委任之

第六條

所長承內政部長之命綜理所內一切事務技正秉承所長之命主持各該科事務事務主任秉承所長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庶務事務技士事務員助手各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務

第七條

本所各科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理其分股職掌由所長秉承內政部長定之

第八條

本所得請中外關於傳染病學微生物學化學藥學專門人員爲名譽顧問

第九條

物品由本所檢驗者給予檢驗書得酌收檢驗費其章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一切收支款項按月造冊彙報內政部長核閱

第十一條

本所爲培植技術人才起見得酌收練習生若干名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內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七月廿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爲厲行訓政工作統一內務行政并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內政會議

(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交電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各省民政廳廳長

二 各特別市政府之公安衛生土地各局局長

三 國民政府選派之代表二人

四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部院會臨時選派之代表各一人

五 內政部選聘之專家五人

六 內政部部长次長秘書長參事司長處長

第四條 內政部所聘專家與國民政府或各部院會代表人選重複時內政部得另聘補充

第五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內政部長任之副主席由次長任之

第六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其時期及會議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內政部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時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天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案者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大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會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分爲左列各組由會員自行認定

一 民政組 關於地方行政及其經費并行政區域吏治自治選舉賑濟國籍戶籍移民各事項均屬之

二 土地組 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徵收分配及水利河工各事項均屬之

三 警政組 關於警衛民團禮制宗教風俗出版物禁烟及保護名勝古蹟各事項均屬之

四 衛生組 關於防疫檢疫及醫士助產士藥品病院之監查衛生機關之組織指導及其經費各事項均屬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主席於該組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內政會議秘書處簡章

十七年七月廿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全國內政會議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秉承內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內政會議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由內政部長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整理議案設左列各股

一 民政股 關於地方行政及其經費并行政區域吏治自治選舉賑濟國籍戶籍移民各事項均屬之

二 土地股 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征收分配及水利河工各事項均屬之

三 警政股 關於警察民團禮制宗教風俗出版物禁烟及保護名勝古蹟各事項均屬之

四 衛生股 關於防疫檢疫及醫士助產士藥品病院之監查衛生機關之組織指導及其經費各事項均屬之

第四條 以上各股每股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辦理事務設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掌撰擬收發譯電繕校等事項

二 議事科 掌編印議事日程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編輯本會日刊等事項

三 總務科 掌會計庶務印刷等事項

四 交際科 掌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發行本會日刊等事項

第六條 以上各科每科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各科職員由秘書長就內政部原有職員呈請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應用公役由內政部總務處調派兼充

第九條 本處於全國內政會議閉會一切事項完全辦理結束時即呈明內政部長撤銷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類 官規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辦事細則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恪遵本部組織法及一切章則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所司事務
 - 第三條 參事秘書長處長司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四條 參事及各處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次長裁奪
 - 第五條 各處司所管事務涉及二科以上意見不同者由各處司長解決之
 - 第六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送稿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二日遇有緊要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及必須考查檔卷詳細討論者均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會議紀錄如有關係各處司者由秘書處分別抄送各處司辦理
 - 第八條 對外接洽事項如有關係各處司者由總務處分別通知
 - 第九條 各處司處理事務遇有應行互相通知者均用移知書隨時送遞
- 總務處承辦之部令及誥諭令文並各處司承辦之章則於公布發行時應發各處司科各一份彙訂查攷

第十條 各處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畫到簿
- 二 收文簿（總務處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處司置分簿）
- 三 發文簿（總務處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處司置分簿）
- 四 檔案編存簿（總務處第一科置編存總簿各處司置分簿）
- 五 文件稽核簿（各科每週列表由處司彙總登簿呈核）
- 六 送稿簿
- 七 會稿簿
- 八 值日人員簿
- 九 法規編存簿
- 十 命令編存簿
- 十一 會議紀錄簿

第二章 權責

第十一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撰擬送請部長核定

參事撰擬前項法令案得與有關係之各處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二條 法令案由各處司撰擬者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之

參事審議前項法令案得會同主辦職員協商之

第十三條 關於解釋法令事項由參事會協議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處司對於通常文件隨文擬稿送核遇有疑難者應簽註意見送請部長次長核示後再行擬稿

第十五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數員會擬之稿應共同署名

第十六條 機要文電由秘書擬定後逕呈部長次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時得會同參事及各處司長擬定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處第一科收發室摘由編號註明文到日時加蓋最要次要戳記並按文書性質蓋戳分司分處登入總收文簿呈由總務處長送秘書長呈部長次長核閱後分送各處司擬辦

第十八條 凡到文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秘密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室不得開拆

第十九條 每日發文由總務處第一科摘由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行但機要文件祇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條 秘書處收到普通電報即行拆譯編號摘由並填明收到日時于呈送部長次長核閱後交總務處分送各處司擬辦

如遇緊急電報應立時送交秘書長呈部長次長核閱俟發下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第二十一條 送印文件須登用印簿其稿面未經部長署名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有次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參事及各處司長于稿面上分別加蓋送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戳記經部長次長核定後分別抄送之

第二十三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處第一科列表呈部長次長並分送各處司查閱

第二十四條 歸檔文卷由各處司收發人員將種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案編存簿內隨簿送交各該處司管卷員登簿蓋章分別編存

第二十五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時均用調卷證調取俟原卷送還再將調卷證取回

第四章 經費出納

第二十六條 本處一切經費由總務處第三科按月造具預算書呈由處長轉呈部長次長後核定從領款備用

第二十七條 本部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處第三科將數目結算編造計算書呈由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處第三科按月開列職名俸額造表呈由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准支發由領俸者署名蓋章交科存查

勤務工食由總務處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二十九條 本部出納帳目每月終由總務處第三科長造送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蓋章

第二十條 本部一切用品由總務處第四科購辦價值在五元以上者由處長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總務處第四科向第三科領款須由第四科長署名蓋章一次領款在二百元以上者由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第四科應備領物簿分送各處司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予簿內填明種類數目蓋章並由各處司長核定領用

第三十三條 本部各處司器具公物均由總務處第四科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印製清單分交各處司保管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三十四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二次其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服務紀律

第三十五條 本部人員辦公時應着制服

第三十六條 各種假日循例休息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每日須指定職員僱員各一人輪流值日

第三十七條 各處司畫到簿于辦公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內送呈部長核閱

第三十八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本部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應即聲明事由填寫假單向部長或次長請假但各處司所屬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

僱員請假須填具假單呈由各處司長官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二次于星期一四日上午十時舉行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出席人員如下(一)部長(二)次長(三)參事(四)秘書長(五)秘書(六)總務處長

(七)司長(八)科長(九)視察員會議時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主席

第三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依法令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

(二)部長次長交議事項

(三)各處司提議事項

(四)各處司互相關涉應行裁決事項

(五)本部職掌應興應革之重大計劃事項

(六)審核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前項議案有必要時應於開會前一日即送出席各員

第四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部長核定交主管處司依照辦理

第五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件有須主辦人員出席說明者得由主席臨時召其參加

第六條 部務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指定人員担任會議後抄送各處司並由總務處分別編登公報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各處司辦公規則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一 職員每日應按部定辦公時間齊到辦公室辦公

二 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出外貽誤要公

三 本部設有會客室在辦公室內不得會見親友以免妨碍公務或洩漏機密

四 職員在辦公室內不得有左列各情事

甲 隨便喧譁妨礙辦公

乙 吸食紙烟及飲酒

丙 任意塗抹牆壁

五 辦公室務須整潔不得零亂污穢

六 本部職員對於本規則應一律遵守之

國民政府內政部祕書處辦事細則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應恪遵本部組織法及一切章則承祕書長之命辦理所司事務

第三條 本處職員承辦公文函電必須迅速至遲不得過一日其有特別情形經祕書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處之職掌區分左列七種

一 關於部長交辦機密函電

二 關於部長交辦緊要文件

三 關於部長交核各處司稿件

四 關於報告事項(工作報告)(本部大事記)

五 關於部務會議事項

六 關於講演接洽事項

七 關於紀錄事項

第五條 本處應備左列各簿

一 畫到簿 二 部長手諭傳閱簿

三 收公文函電簿 四 送件簿

五 送稿簿

六 通知簿

七 本部職員到差簽到簿

八 會議紀錄簿

九 大事記簿

第六條 本處擬辦部長交辦機密函電文件所有稿件均歸本處編存

第七條 部長交辦緊要文電由本處擬定後逕呈部長核定但遇必要情形時得會同參事及各處司長擬定之

第八條 關於部長交核各處司稿件核定後即行呈閱

第九條 本部工作報告應于月終七日後編出呈報其他奉交辦理報告事項隨到隨辦

第十條 本部大事記由秘書長指派專員按日登記每逢星期六呈送部長核閱一次

第十一條 關於部務會議由本處派定紀錄專員負責速記如有關係各處司者由本處分別抄送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敦請名人或商請本部職員演講由本處負責接洽并于每早預將講題標示

第十三條 關於講演及他項紀錄紀錄員脫稿後呈由秘書長轉呈部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部每日收文由總務處送秘書長轉呈部長核閱後仍發交本處按其性質分送各處司擬辦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暫行會計辦法十七年六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會計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會計上所用賬簿分爲四種(1)現金出納簿(2)支出分類簿(3)收入分類簿(4)每月計算簿均採用新式簿記

第四條 會計記賬以國幣銀元爲單位用四捨五入法至分爲止他種貨幣均按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五條 本部向財政部領款應照呈准之預算數目填寫五聯總收據由部長蓋章并加蓋部印持往領取領回之後陳明部長隨卽登入現金出納簿內

第六條 本部經收各種證費照費等款須查照呈解數目核收掣給收據隨卽登入現金出納簿并依其性質分別登入收入分類簿

第七條 總務處第三科與銀行往來應用本部名義取款時須由部長于支票內簽字蓋章

第八條 款項支出除庶務主管科得依一定程序支用外餘非經部長許可不得自由支給

第九條 庶務預支款項均作爲暫記每屆月終主管科應將本月實支數目分類開單檢同收據呈請部長核閱後一併送交第三科轉賬以便彙辦計算書如本月實支數目少于暫記應將餘款繳還第三科或轉歸下月暫記以期月清月欸

第十條 收支款項應每月結算一次造具各月計算書表每年度總結一次造具決算書表

第十一條 收支款項除逐一登入帳簿外應每日一小計每十日一合計每月一總計此項帳簿每十日送

請部長核閱一次

第十二條 收支計算書表造成後應由總務處長送請部長次長核閱蓋章一面開列四柱清單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全國內政會議事規則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部分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會三次於星期二四六日舉行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間自下午一時至四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

第三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正副主席依全國內政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副主席同時缺席時由會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六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於必要時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動議多數之表決經主席宣告變更之

更之

第八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九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受委託人說明要旨其有關法制或預算計畫者併須附帶聲叙

主席認爲事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者得省略之

第十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起立報明號數同時報號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一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二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以起立方式行之於必要時得用投票法表決之

第十五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內政會議提案辦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一 全國內政會議議案提出之範圍與程序悉依本會議規程第八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凡會員提案須具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以切實可行爲主

三 凡會員提案須具一般性質如屬於一地方之特殊事項不宜提出

四 凡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1. 提議人(姓名)

2. 組別(分民政土地警政衛生四組)

3. 議題

4. 理由(用列舉方式)

5. 辦法(用列舉方式)

五 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與他議案連爲一件

全國內政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簡章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理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 秘書長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 主任秘書及秘書分掌整理編訂本會議暨各組議案事務

三 主任幹事及幹事事務員分掌各科事務

第四條 文書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發文電簿

二 送信簿

三 送稿簿

四 通告簿

五 文稿簿

六 編檔簿

第五條 議事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議事日程簿

二 議事速記簿(分爲大會審查會二種)

三 會議記錄簿(分爲大會審查會二種)

四 議案編號簿

五 發登公報文件事由簿

第六條 總務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預算決算表

二 收支日記簿

三 收發物品簿

四 收發印刷文件簿

第七條 交際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會員報到簿

二 會員出席簿

三 會員請假簿

四 來賓姓名簿

五 新聞記者談話錄

六 登報文件簿

七 印行日刊簿

第八條 本會收到文電應由本處文書科摘由登簿後送請秘書長轉呈主席核閱分別交處辦理

第九條 本會發出文電應由本處文書科擬稿送請秘書長核閱轉呈主席核定後分別繕譯校閱摘由

登簿發送

第十條 凡提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科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長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

開會前二日分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科依次整理編製報告書俟閉會後彙送文書科分別編檔公布

第十二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會期前二日發出

第十三條 凡開大會或審查會時應由秘書長指派各股秘書幹事到場紀錄及照料一切

第十四條 關於會議一切用款應由總務科依照本會議預算案編列預算書送請秘書長轉呈主席核定

會議事竣并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五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卷宗簿冊於會議事竣後由本處彙送內政部檔案處保存之

-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秘書長酌核辦理其重要者呈由主席核定
-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檔案室辦事規則 十七年五月廿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部爲保存案卷設立總分檔案室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總檔案室由秘書處第一科指派委員負責保管分檔案室由各處司指派委員保管
- 第三條 保管文件區爲三輯如左

(甲)正輯 (乙)要輯 (丙)雜輯

- 第四條 凡文件可爲將來引證之例者編爲正輯永遠保存之
- 第五條 凡文件可備查攷而無永遠保存之必要者編爲要輯保存七年
- 第六條 凡係例行文件而無關緊要者編爲雜輯保存二年
- 第七條 凡屬正輯要輯之圖書表簿等難於合編者編爲別輯
- 第八條 正輯要輯雜輯由各主管處司自行核定分別註明於檔案編存簿及卷面上
- 第九條 關於會計文件有必須依據會計年度時得以會計年度爲界限每一年度結束一次
- 第十條 別輯編製方法須粘鈔附卷種類於正輯或要輯等本卷卷套上並將本卷之輯別種類卷數案由於附卷內記明

第十一條 分檔案室每半年編輯一次制爲目錄移送總檔案室彙存但未辦完結之案件仍得存留各處司分別保管

第十二條 凡已經過保存期限應行抽燬之文件由總務處第一科與各該主管處司協議後呈明部長核准抽燬

第二章 歸檔及分類

第十三條 總分檔案室爲便於保管查攷起見應置左列各簿

(一) 保管簿

年	號	案	附	歸	關	備	考
月	次	由	件	檔	係		
日			月	日	他	處	
			日		司		

(二) 檔案編存總簿

號	案	應	處	歸	宗	備	考
別	由	何	司	檔	數		
		類		年			
				月			
				日			

(三) 索引簿

年 月 日	卷 宗	案 由	年 月 日	卷 宗	備 考
號 數			號 數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保管簿係照輯別類別分別登記檔案編存總簿係照各處司之檔案編存簿錄存

再按類分別登載專簿保管索引簿專備便於檢查之用

第十五條 各處司稿件繕發或呈核閱後仍發交原料辦稿人員查核彙訂編訂本案文件目錄送本司

處檔案室管理員列入檔案總簿分別歸檔保存

第十六條 卷宗分類應由各處司按照本部組織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規定之職掌分別辦理

第三章

第十七條 管卷員接到歸檔之文件應先檢閱有無漏印漏章及一切附件如有遺漏應向主管科接洽補

全其有特別情形者須請科長轉報祕書長總務處長司長核辦

第十八條 各簿號碼均應與檔案編存簿號碼相符

第十九條 凡有文件關係兩處以上者應歸入主稿處司卷內但於分類時應在保管簿上註明索引簿上

亦應附記

第二十條 總分檔案室除管卷專員及直接長官外無論何人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擅入

第三十一條 總分檔案室均應置備貯藏卷宗之卷櫃卷盒卷套由管卷人按照輯別類別陳列保管其卷櫃卷盒卷套式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檔案室內嚴禁吸烟及携帶易於引火物品並注意屋瓦滲漏牆壁潮濕隨時報告修葺

第三十三條 總檔案室管卷員每半年應編製案卷目錄一次印送各處司各科存查

第四章

第二十四條 凡調閱文件應查明輯別類別卷號及案由附件年限填載於調卷證由科長以上署名蓋章送主管處司檔案室調取

第二十五條 調卷證式如下

調 卷 證		輯別	類別	卷號	案	由	附件	歸檔 年 月	備	考
請將右列卷宗檢交一閱此致 總務處第一科 調卷人 司 科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六條 各處司調卷如無調卷證或調卷證上無人蓋章以及發現有疑義時管卷人得拒絕調卷

第二十七條 還卷時由管卷員點明件數無誤即可將該卷歸入原檔並將調卷證檢還

第二十八條 管卷員遇有調卷還卷時均應隨時辦理並登記於調卷簿調卷簿式如下

調卷 月日	調卷 處司	類別	卷 號	案 由	附 件	檢 卷 人	還 卷 月 日	備 考
----------	----------	----	--------	--------	--------	-------------	------------------	--------

第二十九條 調取文件限即日歸還如有必要情形多需時日者應於調卷證備考欄內註明理由

第三十條 調取卷宗人員不得以所調取之件轉借他人或任部外人員閱看但經長官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總務處第一科應置備卷宗閱覽簿其式如左

閱覽 月日	閱覽人之 職銜姓名	閱覽 證明	輯 別	類 別	案 由	附 件	管卷 員	備 考
----------	--------------	----------	--------	--------	--------	--------	---------	--------

第三十二條 本部職員欲在本部各檔案室查攷文件時須在卷宗閱覽簿詳細填註送交管卷員經主管處

司長核閱許可後方可檢交但一次閱覽之案卷不得過五宗

第三十三條 閱覽未畢因事他出時須通知管卷員檢點清楚方可外出

第三十四條 閱覽時間以辦公時間爲率

第三十五條 參事室卷宗歸檔分類及調閱等程序依本規則關於各處司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辦事細則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視察員處理事務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視察員辦公室以主任視察員負整理及分配事務之責

第三條 視察員應就視察事項每週舉行會議一次以主任視察員爲主席主任出差時得臨時另推主席

會議紀錄應隨時呈送部長核閱

第四條 視察員辦公室應置備各項必需簿冊

第五條 視察員赴外視察時應就視察所得逐一填具表冊其表冊式樣及填載方法由主管各司擬訂呈送部長核定

第六條 視察員出發前須就視察時應行注意要點及視察方法先行詳悉討論

第七條 視察員回部後應於三日內將各項表冊及視察情形作成報告書呈送部長核奪其可先行報告或應急速報告之件得隨時隨地提前呈報

第八條 視察時對於執行本部主管事務之機關得發表意見但不得涉及職責範圍以外各事

第九條 視察員至各地方視察時毋庸向該機關預期通知

第十條 視察員至各地方得接受當地民衆對於行政上之各種興革意見轉呈部長核辦

第十一條 視察員因視察事項不能依核定之日期完竣時得呈明延長但不得逾原定日期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視察員應具之表冊報告書等由擬具人署名如係會同視察者會同署名

第十三條 視察員應支舟車食宿等費依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用具報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內政部書記室辦公規則 十七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 本部書記室由總務處第一科指揮管理之

(二) 各處司交繕文件由書記長分配於各書記迅速繕寫不得積壓或潦草塞責

(三) 書記應按照辦公時間到部辦公不得無故遲到早退并不得于辦公室內會見親友有碍職務或洩漏機密

(四) 書記繕寫文件應于稿件後頁署名蓋章

(五) 每日由書記長負責將收到文件分別已繕未繕造具工作報告表于每晚六點鐘以前報告總務處第一科轉呈總務處長核閱

(六) 本日如有未繕文件應將未辦理由詳細聲敘

(七) 書記繕寫文件如發見字句間有錯誤時應報告書記長轉報第一科科長核辦

(八) 繕寫後應交校對員詳細核對

(九) 各書記于辦公時間以外及例假日應有一人輪流值日

(十) 書記室應嚴禁左列各情事

(1) 任意喧笑

(2) 吸烟飲酒

(十一) 書記室務須清潔不得塗抹牆壁及零亂污穢

(十二) 書記室文件較少時各書記應隨時閱覽有益書報力求進步

(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內政部各處司領用物品辦法 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一 各處司領用物品應填領用物品單向務總處第四科領用

領用物品單之定式如左

存 根		品 名	領 用 人	數 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訖 月 日				

字第 號

領用物品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人
品名		數量	
總務處第四科查照			
發訖月日			

- 二 每一單僅填一種物品其數量應以大寫數目字填寫
- 三 騎縫處應依次填明號數不得凌亂號數亦用大寫數目字號之上並須加蓋領物之處司圖章

- 四 領用人項下應由領物人親筆書寫姓名以便查攷
- 五 各科人員領用物品除由領用人署名外並須經各該處司長官核准即於領物單上簽字為憑
- 六 領物單填寫方式如與本辦法所定不符總務處第四科應拒結發給
- 七 總務處第四科領用物品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實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部員請假須將事由期限填具假單呈候部長次長核准但各處司所屬人員請假須經該管長官核轉

其假期不滿一日者須填具假單呈請該管長官核准

第三條 凡請假人員假期不滿五日者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暫代假期在五日以上者其職務得由部長次長派員兼代如係重要職務不便缺員時雖不及五日亦得派員兼代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依第二條所定程序續假其假期一次總計不得逾三十日全年總計不得逾五十日但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一次假期逾三十日者其逾期日之俸給應即停發

第五條 請假核准後應將請假單送交總務處照單編製請假一覽表每屆月終由總務處呈請部長次長核閱并分送參事室及各處司存查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佩帶徽章規則 十七年四月廿一日部令公布

一 本部員役一律佩帶徽章其式樣另定之

一 徽章由本部總務處第四科製備頒發

一 徽章應填明職務姓名編列號數並置簿登記某人徽章列某號何日領發以備存查

一 頒發徽章時應由受章人簽名或蓋章于簿

一 徽章須端整綴於制服左襟袋口之上其高度以徽章上職務姓名等字外露爲準

一 員役解職時須將徽章向總務處第四科繳銷

一 徽章不得隨意污損或借他人佩帶

一 徽章倘因故遺失應即呈請補領其辦法另定之

一 本規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補領徽章辦法 十七年四月廿一日部令公布

(一) 本部員役所佩徽章倘有遺失得照本辦法呈請補領

(二) 徽章遺失後應將遺失之原因地點時間即向總務處報告請總務處長轉呈部長核辦

(三) 部長核准後始可具名蓋章補領

(四) 徽章遺失後除報明總務處登記作廢外並應將所遺徽章號數登報聲明

(五) 嗣後發現本部以外之人有用本部人員遺失徽章在外招搖情事如經查明與遺失人有關係時該

遺失人應負全責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考績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之工作成績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時期如左

(1) 季考 于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行之

(2) 年考 于年度屆滿時行之

年考應將各季季考成績併計

第三條 考核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1) 升用 (2) 進級 (3)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

第四條 考核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1) 免職 (2) 降級 (3)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第五條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第六條 應予獎勵事項如左

(1) 能力優異者

(2) 忠心及努力于本職者

第七條 應予懲戒事項如左

(1) 廢弛職務者

(2) 不守規律者

第八條 成績就各職員工作情形核之但充科長以上之職者除自任工作外得就所掌管範圍內工作併計之

第九條 各處司及參事室所屬科長技正以下各職員之成績由各處司長參事考核將應獎應懲各員按期列表呈報部長次長核定之

參事各處司長及不屬於各處司職員之成績由部長次長直接考核之

第十條 各員應受獎勵或懲戒處分者部長次長查核情事輕重依照第三第四條之順序行之

第十一條 各員如有特殊勞績或違法行為雖不在第二條規定之考核時期亦得由部長次長特予獎懲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職員
季
年
考成績報告表

部 長 次 長 鑒 核 處 長 司 長 (某某) 謹 呈			職 別	事 別	合 於 何 事 由	請 獎 備 考	獎 懲 核 定
			姓 名		條 何 款	或 懲 備 考	獎 懲 核 定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借支薪俸限制辦法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 一 本部各職員如無婚喪疾病特別情事一概不得借支薪俸
- 一 本部各職員必須借支薪俸時須將事由及借支數目與月份開送該主管處司長查實轉呈部長批准後方得借支
- 一 職員借支薪俸數目每次不得超過月薪四分之一但經部長特別准許者不在此限
- 一 各職員借支薪俸每月以一次為限
- 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日都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職員奉令出差時所需旅費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輪船火車費按二等支給
 - 第三條 膳宿費每日每人不得過三元
 - 第四條 因公雇用車馬及郵電等費實用實報
 - 第五條 出差人員須先期擬具旅費預算書呈奉核准後可先將應領之旅費具領俟回部後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單據及旅費日記簿呈候核銷
 - 第六條 因公必須隨帶勤務時應於預算書附記欄內陳明其舟車費按三等支給膳宿費及雜費每日每人不得過一元
 - 第七條 預算書支出計算及旅費日記簿式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內政部委員出差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委員出差時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委員出差自奉到委令之日起出發期限至遲不得過三日如係限定即日出發者應立即前往不得遲延
 - 第三條 委員奉到委令後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如限出發時應立即呈明部長核辦

第四條 委員應需旅費須依照本部職員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領具報

第五條 委員到達目的地點後須將到達日期先行呈報部長其委辦事項亦須如限辦竣並分別緩急隨時具報

第六條 委員承辦事項實係不能如期完竣時須先事呈明部長展期不得無故稽留

第七條 委員到達目的地點後不得寄居公共機關或與被查機關互相酬酢

第八條 委員調查事項對於該事項有關係之人員及機關如認為有迴避之必要應嚴切迴避之

第九條 委員承辦密查事項應嚴守秘密其非關密查者亦不得將所查情形及結果於部令未公布以前擅自宣布

第十條 委員赴被查機關須臨時繳驗委狀隨到隨查不得預期通知

第十一條 委員對於調查事項必須請求他機關協助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並送驗委狀

第十二條 委員出差不得收受被查者及沿途地方機關人民之供應與餽遺違者依法重懲

第十三條 委員出差不得有徇私納賄及干預外事情弊違者一經發覺或被告發查實依法重懲

第十四條 委員調查完畢應將查得結果據實呈報並加據切實按語不得瞻徇隱飾尤不得以模稜之詞敷衍塞責

第十五條 委員出差如有奉交附帶查考參觀及宣傳事項均須分別辦理詳晰具報但不能涉及委辦命令範圍以外

第十六條 委員出差如係採購物品時應將購物質量及價格詳細研究不得稍涉含糊並不得有捏報或

收受回扣等情弊違者依法重懲

第十七條 凡本部委員出差除密查外均須着本部制服

第十八條 本部視察員出差除別有規定外并須依照本規則各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內政部發給護照規則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護照由總務處編製給發

第二條 凡領用護照人員須先呈奉部長次長核准再向總務處請領

第三條 領用護照時須將所帶行李物品及其種類件數開單送請總務處查核

總務處接受前項單知即依據填發護照并另以簿冊登記之

第四條 領用護照人員如私帶違禁物品致被查覺者應自負其責

第五條 領用之護照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第六條 領用之護照應於事畢日繳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民政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戶口調查表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區市適用之

戶口統計表計分三種於各省區市一律適用之

第二條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其原有戶口表冊所記載事項如少於部頒統計表應填之項目應逐

款補行調查

第三條 戶口統計表在縣由縣政府據各區報告編製在市由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在特別市由

特別市政府據公安局報告編製

縣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送由該管民政廳彙齊編製後報由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編製之戶口統計表應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口調查表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不適用外餘由各市縣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區調查辦理未設公安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遴員辦理

第五條 分區調查辦法除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分依其自治區劃辦理外餘均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該管地方官署就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帙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冊表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

之

戶口調查表一

某省某市縣 某區某村

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住戶門牌第

號

戶主	類別	姓名	已娶	未娶	有子	無子	年及出	籍貫	會否入	住居數	職業	宗教	程度	廢疾	其他事項
	別別	姓	女	男	女	男	生年	國	國民黨	年	數	業	教	育	廢

係	關	親屬		同居		備工	
		謂	稱	係	關	係	關

共計	男	女
內計	男	女
入國民黨者	男	女
有職業者	男	女
無職業者	男	女
壯丁	男	女
蓄蓄	男	女
其他現住	男	女
現住	男	女
佛道	男	女
回教	男	女
耶穌教	男	女
天主教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廢疾	男	女
曾受刑事處分者	男	女
素行不正者	男	女
形跡可疑者	男	女
非家屬雜居者	男	女

說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户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姻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户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户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係一舖東者以一户計備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户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雇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舖東戶內之口
- 三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者而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如舖東不在店掌事者以舖掌為戶主合資店舖以掌店事之舖東為戶主各舖東均在店內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為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四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
- 五 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均填入同居格內並註明關係
- 六 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註明關係
- 七 姓名欄內均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八 籍貫欄內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客籍須填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九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寫住居年數如係客籍則填寫寄居年數
- 十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即填一無字
- 十一 宗教欄內須將所奉宗教種類分別填明
- 十二 廢疾欄內即就官啞瘋癩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
- 十三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四 會受刑事處分者行不正形跡可疑及非家屬雜居等情事應由調查員查明填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 十五 十六歲以前應按現行小學條例改為六歲至十二歲
- 十六 十七歲以前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 十七 十八歲以前有職業與無職業之統計應就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範圍內分別計算
- 十八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戶口調查表二

某省某縣特編船字第號

戶主	類別	姓名	別女男	嫁已娶	子有女無	生年及出籍貫	國入	年住居數	職業	宗教	程度育廢	有疾無	其他事項	親屬稱謂			同居關係			傭工關係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內計	入國民黨者	有職業者	無職業者	學生	壯丁	蓄積	纏足	現	他	信	宗	教	住	往	佛	道	回	耶	天	其	廢	疾	曾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非家屬雜居者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說明

- 一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二 凡船各以戶計
- 三 調查時須依河川境界劃分地段另行編號加一船字以示區別
- 四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五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六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 三

某省某市縣 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 門牌廟宇第 號

寺廟名稱

住持	類別		姓名或別名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籍貫	曾否入黨	居住年數	剃度年月日	其他事項
	僧名	道稱							
徒									
衆									
備									
工									

共計
 男 口 女 口

內計
 入國民黨者 現住 他往 曾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口

說明

- 一 寺廟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其非僧道而供役使者均填入傭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其他事項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本表所列僧道住持等名稱既不適用於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調查時自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第一表

戶口調查表 四

某省某市縣某區某街(某巷或某里或某胡同)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公		私		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共計	
	官	公	私	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如祠堂會館公所等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口論
- 三、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公字以示區別

某 市省縣區 戶口變動統計表 某年某月份

區 域 別	事 別	遷入		遷去		出生		死亡		男 婚 人 數	女 嫁 人 數	承 繼 人 數	分 居		失 蹤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總 計																
明 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署 印

造報官署長官署名蓋章

填載例

- 一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 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十七年五月廿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

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邨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 養老所 (二) 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邨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

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邨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遊戲場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離隔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注明石標立于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調查

屬實方准照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于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人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六)詞曲(七)說書(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

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二)診士室(三)手術室(四)藥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并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十四條 貸款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二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

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二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

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

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義倉管理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地方公有之積谷倉廩以救濟災歉爲目的者均稱爲義倉依本規則管理之
舊有之常平倉儲備倉社會及其他名目之穀倉一律改稱義倉

第二條 義倉屬於全縣或全市者稱某縣或某市義倉屬於鄉村者稱某某地方義倉

第三條 各地方義倉至少須儲備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

第四條 向有倉穀不足供當地貧民三個月糧食時應由縣市政府設法補充

第五條 向未設有義倉地方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籌建倉廩并籌集第三條所定糧食之數

第六條 各地方義倉補充或籌集糧食依左列二款擇一行之

一 攤派

二 勸募

第七條 攤派辦法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法定團體或公正人士就轄境內殷實住戶斟酌其財產狀況於可能範圍內定之並開具實收清冊一面呈報民政廳備案一面公示週知

第八條 勸募辦法由縣市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邀集轄境內殷實住戶或熱心公益人士勸令量力認捐並得選派公正人士登門勸募其募獲之數亦應開具清冊由縣市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示週知

第九條 攤募倉谷在不產谷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折收其不耐久存之雜糧應准變價連同所收現金
糶谷存倉

第十條 義倉積谷無論何項情形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儲存

第十一條 各地方義倉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方法定團體就轄境內推選鄉望素孚人士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組織委員會管理之並推定一人為委員長

義倉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倉廩之建築修葺事項

二 關於倉穀之保存及以陳易新事項

三 關於倉穀之使用及填還事項

四 關於倉穀耗失之稽核事項

五 關於倉穀出入及一切收支冊報事項

第十三條 義倉管理委員會處理倉務受縣或市政府之監督

第十四條 義倉積穀之使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貸與

二 平糶

三 散放

第十五條 義倉積穀由委員會斟酌災歉情狀呈請縣或市政府定其應使用之辦法

第十六條 貸與之利率期限平糶之價額由委員會斟酌地方狀況呈請縣或市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市遇有重大災歉得商請鄰近未被災各縣市發倉借用其數量利率期限及歸還辦法由當事之各縣市政府會同協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協助救災辦法得由民政廳令飭各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八條 同縣各鄉村有聯合設立義倉之必要時得由各該鄉村聯合組織呈請縣政府核准立案並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應於每年年終將舊存新收使用數量現存數量並現金收支數目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於轄境內公示之

前項冊報各省區民政廳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地方辦理義倉情形民政廳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查考

第二十一條 管理倉穀或經手攤募人員如辦理不善或有不正當行為應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管理義倉之各項細則由縣市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地方如有設置義倉之必要得準用本規則各規定設置之

前項義倉受特別市政府之監督並由特別市政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向設有義倉地方所有倉谷總數貸出石數發商生息石數及挪用或變價石數均應一律清查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查報完竣但確有特別困難情形者得呈由該管民政廳酌予展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貸出之倉谷應依地方慣例由經理人限期催還發商生息及已變價之倉谷由縣市政府限期責令收回以穀還倉因公挪用之倉谷由民政廳限期責令縣市政府籌還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舊有義倉屬於全省及屬於舊制一府或一州者由民政廳委派專員切實清查依照各縣原認倉款劃還各縣義倉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廿三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爲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長先行呈報並代

第九條 爲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滅衰因而勦滅者
 -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起案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 三 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勵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改之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并分別造具計

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為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冊報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

十七年五月廿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 同時在同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 二 同時在同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冠姓

- 一 因承繼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呈請更名者須聲敘更名理由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

由服務機關或住居地之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聲敘改姓理由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且雙方家長或雙方父母並兩家以上戚族之保證書呈由原籍地方官署調查確實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由寄籍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其有管轄都統者並應呈明該管都統

第七條 呈請更名改姓經內政部核准者除註冊外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收呈辦法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一 人民對於本部所屬地方行政官吏設施未當或不服其處分請求救濟者得來部具呈以憑辦理

凡投呈者須添具副呈

如係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

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取具商店或住戶保結隨同呈文副呈投遞其呈文及保結均應照章黏貼印花違者不予受理

商店出具前項保結應蓋用該店號戳記

保結由本部印就具呈人應向收發處領填概不取費

三 訴願書以外之郵呈除屬於地方團體者得予批示外其餘概不批示但認為應查辦者仍予行文查辦

- 四 各地方團體具呈應加蓋鈐記照章黏貼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署名蓋章方予受理
- 五 以商號或其他私法人名義來部具呈者除呈內加蓋戳記外並應由經理人或主辦人依第二條辦理其郵呈之件應否受理由本部臨時核定之
- 六 虛偽告訴查係故意誣告者送交法院究治

附保結式

<p>保</p> <p>為出具保結事今因</p> <p>國民政府內政部呈訴</p> <p>奉傳詢即由保人負責通知到案所具保結是實</p>	<p>結</p> <p>關係保得</p> <p>省 縣人 在</p>
<p>花印 具保結人姓名</p> <p>年 齡</p> <p>籍 貫</p> <p>住 址</p> <p>職 業</p> <p>書 押 或 蓋 章</p>	<p>中 華 民 國</p> <p>年 月 日</p>

第四類 警政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

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
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
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 第三章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貫例最高額

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第二次以上者得令其

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

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

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

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僞證及湮沒證據之違堵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捏造僞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碍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碍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公署準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馬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碍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筏或疏於牽繫妨碍行人者

- 六 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 七 並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上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 召暗娼止宿者
-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有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人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爲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因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心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 一 顯違黨義者
-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爲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

名目發行之

第三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三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二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 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 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 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 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 註冊程式具呈為之
-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
-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并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 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

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

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須或分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

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 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給照現將該項著作權售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姓名 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附錄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 警字第一號

為呈請事本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一在著作權法頒布之前未經註冊之著作物理應依法呈請註冊惟呈請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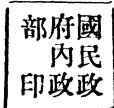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內政法規 第四類 警政

二四

冊須有相當時日勢不能令其於著作權法頒布之日一律呈請註冊在未經註冊以前若竟任人翻印複製似非獎勵著作之道可否由部限定時期令其呈請註冊在此時期以內暫默認其著作權過期則任人翻印複製不予保護二呈請註冊之著作物查與著作權法不符不准註冊時其呈請註冊之公費是否發還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拒絕註冊之標準第一項為顯違黨義者查現時思想界顯違黨義者有國家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等是否對此種研究理論的著作物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一律拒絕註冊或僅拒絕後者之註冊而不拒絕前者之註冊現在 中央黨部訓練部設有編審科審查關於黨義之著作物可否令該類著作物先行呈請 中央黨部審查後再行呈請本部註冊四著作物定價之高低於文化傳播關係極重大學院審查教科圖書遇有定價過高者得令發行人酌減本部辦理註冊遇有定價過高之圖書可否援大專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之例令發行人酌量減少以上各條皆目前亟應解決之點理合呈請 鑒核賜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五日



內政部長薛篤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函 第三二四三號

敬啟者准最高法院函復關於 貴部著作物註冊事項請求解釋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查照右上

內政部

計抄送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卅日

抄原函一件

逕啓者准 貴處第二七九七號函開轉奉 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請求解釋四條抄送到院(第一)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依本法呈請註冊其第一款又規定未經註冊而通行已滿二十年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就此兩條之法律言之凡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本法呈請註冊似無須別定期限又查著作權法第一條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等語則未經依本法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尚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第二)查呈請註冊之公費係爲保護著作物一種徵收金既已不准註冊即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第三)查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稱顯違黨義者原係概括之規定若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之參考自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有別當然不得拒絕註冊參觀本條前項得字自明此項著作物應由審查人核定本法既無呈請中央黨部之明文似無庸先行呈送(第四)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列舉之著作物除屬於第二條第二項外若其性質認爲有裨於社會文化者自可援照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執行全國禁烟事務

前項所稱之烟包括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而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 禁烟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烟措置及其處分得指導並督促之認爲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消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至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席委員與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他職員由本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爲繕寫文書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厲行禁烟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烟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二) 各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 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四) 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五) 禁烟團體代表五人

(六) 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 禁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 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 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禁烟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担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爲限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 國民政府任命之荐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荐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荐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一) 試署 初次受任爲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 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過試署期間

逕行派充署理

(三)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著卓者改實任

前項署理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于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十七年五月卅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攷試及檢驗合于左列各款條件者為合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 身體強健者

四 儀容整肅者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 視聽力完足者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行爲不正者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 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攷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于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攷驗合格錄用之警察于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攷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

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服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任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

○○○公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于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

裝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具保結人

蓋鋪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錄用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第二條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為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舊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迹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爲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暨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徵辦案之程序及兵式拳術各操練訓練各政務警察並時爲愛國雪恥之各項演講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 一 須服從命令
- 二 須禁絕嗜好
- 三 須忠實和平

四 須操守廉潔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養散役或倩人冒名頂替情事

二 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征收之費用外不得別有分文需索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並須照給食宿費

三 下鄉催徵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悉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煩狀態

四 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五 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六 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七 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搜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動分毫

八 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一 加餉

二 記功

三 嘉獎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一 革除

二 記過

三 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爲加餉一月內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其應受之懲處

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承發更時除依照司法規程外並適用本章程

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十七年六月卅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烟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所持之烟或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禁蓄髮辮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令發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市縣政府執行之

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廣為揭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除

第五條 逾期仍未剪除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長會同鄰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

前項罰金作為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由市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日令發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爲勸導期三個月爲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

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

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前項罰金均作爲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

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

前項限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

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 一 勸導不力
- 二 檢查不實
-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等行爲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予獎勵

特別市由市政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

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類 土地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征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于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于被征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隸省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征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于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人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

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碍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

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碍物之拆去應于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征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征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征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

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

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征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

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

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于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征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市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

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于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征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碍征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征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征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

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第十七條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于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

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 二 所征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 三 所征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 四 補償金額
- 五 收買時期
- 六 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于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于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于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 一 征收土地之範圍
- 二 補償金額
-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征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商農商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征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土近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征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征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土地除征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征收

第二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征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征收之

第二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坟墓應由地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二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二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

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征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征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

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碍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爲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分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

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令公布)
(本章程係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呈奉令由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衛生

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 第四條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

死或變死之情形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六 解剖情形及其所得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並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

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污物掃除條例

十七年五月卅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使用者或占有者于其地域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于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

核准施行

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爲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爲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內政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六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爲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爲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一 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二 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 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於一定地點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爲必要之設施

第五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 指揮掃除人并監督之

二 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却場或堆積場并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三 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并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時

應于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并攜帶票證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于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附則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完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市政機關得于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管理飲水井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條 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

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七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木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一)(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為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

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爲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攷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于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

第十四條 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接生婆規則 十七年七月卅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為業務者統稱之為接生婆

第二條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

第四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相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

一 清潔消毒法

二 接生法

三 臍帶紮切法

四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五 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

第六條 接生婆練習期定爲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

第七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

告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十條 接生婆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接生婆應于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分接生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四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

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爲業及受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

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類 雜錄

修正內政公報條例 十七年六月廿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內政公報由本部總務處辦理所有對外事項均以內政部總務處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次序如左

一 總理遺像 附遺囑 圖畫

二 國民政府命令

三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四 法規

五 公牘

呈

函

電

佈告

雜件

六 紀錄

七 調查

八 統計

九 專載

十 附錄

第三條 本報由總務處第二科負編輯校對發行之責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之必要得派書記若干人司繕寫

第五條 本部各處司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核定加蓋抄登內政公報戳記隨時送交總務處第二

科抄錄以便按期發刊

第六條 編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檔案室暨各處司調取文卷但調取時應備調卷證簿並須以總務處第

二科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部對於所屬各機關一切例行文件得刊登本報以代行文

此項文件自本報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惟應於標題下載明登報代令不另繕發字樣

前項登報代令文件各處司送登公報時應加蓋登報代令戳記

第八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于收到本報後將報載與本機關有關係之登報代令文件照抄存案並記明見第幾期內政公報第幾頁以便查考

第九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訂整呈送部長次長核准後始得付印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一次以下月一日為發刊期

第十一條 本部刷印事項由總務處第四科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報經費除由報價收入項下開支外不足之數由本部支出預算印刷費項下撥補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值日規則

十七年四月廿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整飭辦事紀律注重公共衛生起見每日就住部各員輪派值日一人專司檢查並督促進行一切事宜

第二條 總務處第四科及收發書記各室於每日晚間及休假日均須另派值日一人辦理該管一切事務

第三條 值日員之職務如左

(1) 檢查各部分人員能否確守法定工作時間

(2) 檢查食堂房舍廁所庭院是否清潔

(3) 檢查書籍用具暨卷宗陳列是否整齊

(4) 檢查門戶注意燈火

(5) 考查勤務之勤惰並督促其識字讀書

第四條 對於前條規定各事項有須整理或矯正者應由值日員負責督促或勸告本人從速改善或指揮勤務爲之整理如不聽勸告者即通知各該主管核辦

第五條 值日員應佩帶值日徽章

第六條 值日時期以本日上午十二時起至次日上午十二時止爲交替之期交替時應將所佩徽章交給

下次值日員

第七條 所有重要事件值日員須登入值日簿於交替時送呈祕書長轉呈核閱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圖書室規則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職員公餘瀏覽書報增廣智識起見設置圖書室由總務處派員管理之

第二條 圖書室選購圖書之標準暫定三種(甲)有關各職員職務上之參考者(乙)有關黨義者(丙)有關學術思想身心修養者外國文圖書亦得酌量選購

第三條 本部職員均得照上開圖書範圍列表選購陳列其取舍權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四條 每日上午八時半起至下午八時止凡屬公務餘暇均爲閱覽時間

第五條 閱書報人依到室先後次第取閱

第六條 閱畢後送還原處不得隨意拋擲並不得攜出室外

第七條 各種圖書室報紙宜加意愛護不得塗抹圈點割裂污損

第八條 閱書報時嚴禁左列各情事

- 1 高聲朗誦
- 2 任意喧笑
- 3 飲酒吸煙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寄宿舍規則 十七年四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謀職員起居便利并養成規律生活起見設置寄宿舍以便職員居住

第二條 凡寄宿各員在舍內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三條 各員欲寄宿時須先與管理員接洽由管理員報明部長次長核准後始得遷入其因事故必須退居舍外者亦須先事報告

第四條 宿舍門禁啓閉之時刻依左列所定

- 一 啓門 每日午前五時三十分
- 一 閉門 每日午後九時三十分

第五條 各員出入舍門以本部徽章爲識別

第六條 部外人員來舍訪晤住舍人員時須由傳達先行詢明姓名住址再引入招待室分別通報不得自由入舍

第七條 住舍各員不得容留來客在舍住宿

第八條 住舍各員每日於午後九時四十分由管理員集合點名一次每日午後十時就寢一律息燈

第九條 管理員由部長次長就居舍各員中派充

第十條 管理員管理事項依左列所定

- 一 關於宿舍內風雨整飾事項
- 二 關於宿舍內衛生清潔事項
- 三 關於宿舍內夫役督飭事項
- 四 關於宿舍內修繕設備事項
- 五 關於宿舍內火災注意事項
- 六 關於_{部次}特別飭辦事項

第十一條 管理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呈請_{部次}長派員代理或另行指派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之

國民政府內政部食堂規則

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一 每日上午八點鐘爲早餐時間正午十二點鐘爲午餐時間下午六點鐘爲晚餐時間

一 開飯時以搖鈴爲號

一 開飯均按定時過時不得另開其因公誤飯者不在此限

一 食堂內均按派定位次入座

一 食堂內須隨時洒掃清潔

一 食堂內不得任意吐痰

一 食堂內不得高聲譁笑

一 食堂內不得容留來賓吃飯

一 食堂內不得有私自添菜及飲酒情事

國民政府內政部會客室規則

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一 本部規定每日中午十二點半至一點半爲職員會客時間

二 本部職員非在會客時間不得接見來賓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三 來賓須向招待處報明來意由招待員引入會客室內靜候會見不得擅入辦公室

四 會客室不得有隨便喧嘩或隨地吐痰情事

五 會客時間已過即須終止談話以免耽誤工作

六 本規則無論賓主均應遵守

國民政府內政部圖書室圖書出借辦法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借閱圖書室書籍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本圖書室圖書應由管理人分類編列目錄俾借閱者得以按目索借

第三條 本圖書室各項圖書凡經部長批明不准出借者應由管理人在目錄上註明并呈由總務處長蓋章無論何人不得借給

第四條 各職員借閱圖書期間每次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五條 借閱圖書逾期不還者得由管理人向其索取

第六條 各職員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原價賠償

第七條 前項損壞是否至賠償限度由總務處長核定

第八條 各職員所借出書籍如其他各處司因職務上亟待參考雖在規定期間內亦得隨時索還

第九條 凡各職員借閱書籍均須填具借書證由管理人檢交不得自行翻閱其式樣如左

第十條 各處司人員借閱書籍必須經該管長官於借書證內加蓋圖章方准借給但不屬於處司及暫無主管領袖者由個人蓋章即可

第十一條 本日所到各種新聞紙不准借閱

第十二條 每人借閱圖書同時不得過三種其已借之書未還不得再借

第十三條 本辦法係臨時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部長核准後施行

附借書證式樣

內政部圖書室借書證						
所屬處司						
職務						
姓名						
借閱書名						
冊數						
借閱期限						
借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長官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參觀各機關辦法 十七年五月廿一日部令公布

國民政府內政法規 第七類 雜錄

- (一) 本部爲備施行政令之參考起見特定參觀各機關辦法凡派充參觀人員均遵守之
- (二) 參觀員除原充視察各員外並由各處司科遴選若干員開單呈由部長核定派充
- (三) 參觀地點及日期時間應事前由參觀員擬呈部長核奪
- (四) 參觀前由本部函達各該機關聲明派本部職員某人於某日某時前往參觀俟得復許可後再由參觀員按時前往
- (五) 參觀員須依照本部各處司所定參觀條款及表式調查填注有不明瞭者可婉辭詢問參觀機關之招待員或主管人員但不得涉及批評
- (六) 參觀員應就調查之事項須分別担任依式填注俟某一機關參觀完畢後再共同會商署名呈報部長核閱
- (七) 參觀前之集合暨參觀後之會商均須採取會議形式輪流担任主席
- (八) 參觀費用在本京者每人每日車費以一元爲限赴外處者除舟車費應按實支數目開報外其食宿雜費等項每人每日以三元爲限不得受參觀機關之供應
- (九) 參觀員赴各處參觀時須一律着本部制服
-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健身場規則

十七年五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鍛鍊員役身體努力革命事業起見特擬設健身場各員役對於本規則之規定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體操運動時間均須依照工作時間表辦理一切遊戲應於公餘時行之不得在辦公時間內游戲以免誤公

第三條 凡本場所置運動器具物品均須愛惜以重公物

第四條 本場運動器具由部長指定專員管理非運動時間無論何人不得取用

第五條 各處司員役到場運動應隨時注重秩序不得任意喧嘩及有妨碍他人遊戲等事

第六條 練習體操拳術時一經站隊須絕對服從教官口令以養成守紀律之習慣

第七條 在操練時間如有外賓到場參觀須由招待室報告教官轉陳部長指派專員招待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招待特別來賓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招待特別來賓應按本規則辦理

除各機關人員因公來部接洽者外如各團體或華僑外人來部參觀請願或條陳意見者均爲特別來賓

第二條 本部收到特別來賓來函規定日期來部時應卽復函歡迎

第三條 本部招待特別來賓人員由部長指派關係司科或秘書總務兩處內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特別來賓到部前應由招待員會同總務處第四科預備招待室及茶點茶水

第五條 特別來賓到部時應由招待室引導入會客室並速即通知招待員

第六條 特別來賓如須面見部長時應俟來賓坐定後由招待員引導部長入招待室介紹相見

第七條 特別來賓告辭時除須由部長親送者外應由招待員代為歡送

其有應答拜者如部長不能親往時應由招待員代為答拜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雇用勤務及管理規則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勤務之雇用及管理須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部勤務之雇用分左列兩種

(1) 招考 (2) 推薦

第三條 凡欲充本部勤務必須確無嗜好并讀書識字年在三十歲以下經考驗及格者

第四條 經考驗及格之勤務須填具殷實舖保保證書方准到部服務其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考驗方法由總務處第四科時臨規定

第六條 推荐勤務方法如左

一 推荐勤務到部時由總務處第四科呈請處長當面試驗是否識字

二 經前項面試如認為可用即在部先行服務一週如無別項不良習慣或怠惰情事再令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覓保填寫保證書補用

第七條 本部勤務由總務處第四科管理之

第八條 凡屬本部職員對於勤務應盡職務上均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訓練勤務事宜由總務處第四科完全負責

第十條 各處勤務如有過失怠惰及不服指揮時應由總務處第四科或其服務之處司長官隨時告誡其有不知悛改者立予開除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附保證書式樣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號今保得○省○縣人○○○充當	
內政部勤務到部後如有不守紀律及其他違法情事由	
本號擔負全責特此保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號 (蓋章)

舖保詳細地址

國民政府內政部廚房衛生規則 十七年五月二日部令公布

- 一 廚房地每日早晨洗掃一次先用濕布拖洗後用笤帚掃
- 二 廚房垃圾須倒置規定垃圾箱內不得隨地任意棄置
- 三 廚房洗鍋碗水淘米水混有米飯菜蔬之部份及剩餘飯菜須傾置規定一缸內可賣出喂豬不得隨地傾倒
- 四 碗碟箸匙用過後須用開水洗滌
- 五 碗碟箸匙洗淨後須立即放置櫥內
- 六 蔬菜肉類等一切食品無論生熟概須放置櫥內在天熱時肉類及烹熟之蔬菜並須放置紗櫥或冰箱內
- 七 碗碟箸匙及菜蔬尙未至用膳時間即搬放至飯廳桌上時應立即用竹罩蓋好至用膳時臨時揭開
- 八 剩餘飯菜不得留備下次用
- 九 飲水須用指定之水
- 十 砂濾缸每星期換洗一次
- 十一 水缸須隨時用蓋蓋好
- 十二 廚房紗門須隨手關閉
- 十三 廚門須隨手關閉

四 廚房須用滅蠅壺黏蠅膠紙滅蠅（蠅拍不備爲佳）

五 廚房須用捕鼠機捕鼠

六 廚房如發現鼠洞須即用石灰灌入外用石塞好

國民政府內政部廚伕應守規則

十七年五月三日部令公布

一 廚伕一律穿白圍裙每星期換洗一次

二 廚伕外衣襯衣須常刷洗務求清潔

三 廚伕須常沐髮

四 廚伕不得留指甲每星期修剪一次並須剪至爪床部俾不致藏垢爲準

五 廚伕在烹調或傳菜時不得向鍋碗咳嗽談話叫喊

六 廚伕禁止用手動飯菜

七 廚伕烹調之先必須洗手大小便擤鼻搔痒之後更須洗手

八 廚伕如患肺病腸病皮膚病等須立即請假醫治不得瞞匿

國民政府內政部寢室規則

十七年五月廿四日部令公布

一 本部爲謀寢室內整齊清潔適於衛生起見製定本規則共資遵守

一 本部員役應遵照工作時間表每早五時半起床每晚九點半就寢均以搖鈴爲號

一 每早起床時須將被褥鋪疊務求整潔

- 一 凡在辦公時間不得在寢室內高臥妨碍公務
- 一 寢室內隨時由勤務打掃保持清潔
- 一 寢室內窗戶應隨時開放使室內空氣流通
- 一 寢室內禁止左列各事
 - (1) 任意吐痰
 - (2) 高聲喧笑
 - (3) 吸食紙烟及飲酒
- 一 寢室內不得容留閒人寄宿
- 一 每晚就寢後除有要公者外室內應一律息燈
- 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內政部診療室規則 十七年七月廿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室診治疾病以本部員役為限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室一切設備僅為治療輕微疾病及急症之需如遇重大病症宜入醫院就診
- 第三條 本室診病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但急症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室所備藥品器械不得擅自取用或攜出室外
- 第五條 本室免收診費及藥費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國民政府內政部廁所規則 十七年五月三日部令公布

- 一 廁所門須隨手輕輕開閉各厠坑門外均懸有小木牌入厠時翻為紅牌出厠時翻為白牌
- 二 厠所內備有痰盂不得隨意吐痰
- 三 大便時不得便於板上並須自帶便紙擦後將便紙擲入池內
- 四 尿池須每晨用石灰或臭藥水撒布一次小便時應靠近尿池不可溺在外邊
- 五 糞便須糞夫每日清除三次清除後用水沖洗並用石灰或臭藥水撒布

附厠所標語

- 一 厠所是蒼蠅的大本營蒼蠅是人類的大仇敵
- 一 蒼蠅是傳染病的媒介物
- 一 厠所不潔蒼蠅最易發生
- 一 厠所不潔是疫病的大根源
- 一 講清潔要從厠所做起

國民政府內政法規

第七類

雜錄

內政法規第一編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誤點

更正

正

目錄

六

一

附錄

雜錄

第一類官制

二八

七·八

七·八兩行截斷

七·八兩行銜接

同前

三四

五

宿

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國府令公布八月三日修正

同前

三九

五

十七年八月三日國府令公布

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國府令公布八月三日修正

第二類官規

四

十一

後

長

同前

同前

同前

從

後

同前

五

一

各科字下均遺一科字

于

同前

五

三

予

于

同前

一八

六

第三章下遺——保管及處理五字

于

同前

一九

五

第四章下遺——調卷及還卷五字

于

同前

二二

〇

干

于

同前

二三

九

務總

總務

同前

三一

一三

據

具

第三類民政

八

七

且

具

同前

九

一六

堵

警

第五類土地

四

三

並字下遺一通字

馬

同前

六

一六

先

各

同前

七

七

土近

近土

同前

七

一六

行尾遺一之字

各

第七類雜錄

六

七

兩

紀